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组织编写

孙琬钟 林中梁 总主编

(2017)

WTO法与中国论坛 年刊

The Yearbook of Forum on WTO Laws and China

赵宏瑞 编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组织编写

孙琬钟 林中梁 总主编

(2017)

WTO法与中国论坛 年刊

The Yearbook of Forum on WTO Laws and China

赵宏瑞 编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法与中国论坛年刊. 2017 / 赵宏瑞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130-5162-0

I. ①W… II. ①赵…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法律—中国—年刊

IV. ①F743-54②D920.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9118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执行编辑: 雷春丽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责任出版: 孙婷婷

WTO 法与中国论坛年刊 (2017)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组织编写

孙琬钟 林中梁 总主编

赵宏瑞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 qizi2004@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3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ISBN 978-7-5130-5162-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WTO 法与中国论坛年刊》编委会

总主编：孙琬钟、林中梁

副主编：杨国华、赵宏、张月娇、张玉卿、王传丽

编委：

于安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孔庆江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院院长

左海聪 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石静霞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朱榄叶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刘敬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国际法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

吴浩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国防法制司司长

余敏友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张乃根 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心主任、特聘教授

张玉卿 张玉卿律师事务所主任、商务部条法司原司长

邵景春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WTO 研究中心主任

屈广清 福建省江夏学院副校长、教授

徐崇利 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韩立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国际法教研室主任

赵宏瑞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院长、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官方简报 《中国“入世”十五周年 ——第九届“WTO 法与中国”论坛》

周小康*



开幕式

(主持人：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石静霞教授)

* 周小康，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秘书长助理。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老师们、同学们，大家上午好！现在我宣布中国入世 15 周年暨第九届“WTO 法与中国”论坛、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2016 年学术年会正式开始！

首先介绍一下主席台的各位领导：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席张文显教授；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任南琪院士；

中国法学会世贸组织法研究会名誉会长、国务院法制局原局长孙琬钟先生；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林中梁先生。

非常感谢各位在百忙中莅临，在前排就座的还有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的会长和各高校贸易法的专家学者，还有几位外国专家，我们一起欢迎大家莅临这次会议。

我非常荣幸来主持年会的开幕式。我们开幕式第一个环节，请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林中梁致辞，有请林会长。

开幕致辞一：林中梁，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会长



尊敬的中国法学会张文显副会长、尊敬的孙会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和外国嘉宾，尊敬的各位专家和同志们：

中国法学会历来关心和支持我们研究会的工作，对我们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张文显副会长百忙之中亲自前来参加我们的会议，并将发表重要讲话。还有四个部门的负责同志也一同前来。衷心感谢中国法学会所有领导和同志们多年来对我们多方面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同时衷心感谢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及黑龙江省法学会，哈尔滨市法制办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有关领导同志莅临指导！

这次年会是我们与哈工大法学院共同主办的。哈工大法学院协助我们承担了大量的具体筹备工作，筹备得很出色、很成功。会议还邀请了欧盟、美国、俄罗斯的三位专家前来进行学术交流。从去年的换届大会一年来，我们研究会主要进行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国内外贸易法治形势任务发展的需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多种重要的学术活动；二是加强课题研究，及时出版发行多方面的研究成果；三是积极参与国家立法、依法行政、司法改

革咨询等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献计献策；四是承前启后，努力进行开拓创新。

总的来说，我们取得了一定成绩和进步，但同时也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比如真正有分量的成果还是相对较少，今后要进一步在讲求实效上狠下功夫。再比如没有充分发挥学术资源优势服务于对外经贸企业。再说，我们在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的作用也还十分有限，我们一定坚持正确方向，发扬优良传统和初步成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继续开拓进取，永不停步！

最后，我代表研究会全体领导成员，敬祝各位领导、国内外专家、朋友们、同志们、同学们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谢谢大家！

开幕致辞二：任南琪院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



尊敬的张文显副会长、孙琬钟局长、林中梁会长、尊敬的高美莲大法官、各位专家、各位同人：

很高兴在美丽的哈尔滨与大家见面。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

对“WTO法与中国”论坛的隆重召开表示由衷的祝贺，向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的全体与会代表表示诚挚的问候，向远道而来的各位专家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随着全球化的加深，人们对法治前沿与世界秩序变革更加关注。法学已成为哲学社会科学伟大时代变革中最前沿的学科体系之一。哈尔滨工业大学整合优势资源，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法学院建院十年来以《国际太空法》《国家安全法》、“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决策咨询”为学科特色，先后建成“国际法”二级硕士点和“法学”一级硕士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机制深化等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步伐。遵照习近平总书记的“社科讲课”，哈工大将继续创造条件，支持法学学科的发展。

我本人对“WTO法与中国”论坛、“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16年年会”充满期待。它的成功召开必将促进“WTO法”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巩固并提高中国的国际法治话语权；它也将推动我校法学研究事业的发展，从而培养出一支具有“国际化创新思想”的优秀学术队伍。因此，我想再一次诚挚感谢中国法学会的各位领导及同人和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的各位专家，你们在WTO法研究领域渊博的理论素养、丰富的实践阅历、独到的研究成果，为推动我校法学理论研究、促进法学进步乃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倡导公正合理的世界贸易秩序方面，都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我校也将持续支持“一带一路”与经济安全法学专业委员会平台的建设，相信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一定会有大的作为。最后，祝各位领导、同人在哈期间交流愉快，生活愉快，谢谢大家！

开幕致辞三：孙琬钟，国务院法制局原局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名誉会长



很高兴有机会来到哈尔滨参加由哈工大主持承办的这次研讨会，使我有机会同众多的新朋旧友会面、聆听他们最新的学术成果。我们尊敬的张文显会长，我们尊敬的任南琪校长和院士亲自出席我们的会议。我们这次会议适逢几个 15 年，一是我们入世 15 年，二是我们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成立 15 周年，三是中国入世，所谓的替代国期满的 15 年。当然，在此之前还有一个 15 年，是我们入世谈判经过了 15 年。中国的入世极大地深化了中国的对外改革开放、推动了我们的经济建设、促进了我们深度参与国际经济全球化、提升了我们在国际舞台的话语权和综合国力。同时，也使我们的人民和政府官员思维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我们在这 15 年当中有了入世的红利。当然，我们入世也做出了巨大的让步，也有一定的牺牲，但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话，我们在入世 15 周年，获得的成果是巨大的，取得的进步是巨大的，都推动了中国的历史的进程。第二个 15 年，是我们研究会成立 15 周年。这个研究会成立 15 年来，紧密团结全国 WTO 的学者和专家还有实务部门的同志，深入研究探讨 WTO 的有关的规

则，特别是开展了相当规模的宣传主题活动。在随后的我们的各界年会当中，与会同志都紧密联系中国实际、与实务部门紧密结合，针对WTO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了深度的讨论。第三个15年，所谓替代国的15年。怎么说呢？我自己感觉叫“酸甜苦辣咸，五味杂陈”。中国改革开放了这么多年，中国的经济取得这么大的进步和发展，中国成了世界第二大的经济体、第一贸易大国。我们的市场经济制度写入宪法，我们积极地开放市场、对外开放。所以我们这次有这么多的同志，比较早的在注意关注和研究探讨这个问题，我感觉体现了我们研究会的学者政治责任心和政治使命。

我也相信我们这次研讨活动一定会取得圆满的成功。当然，我也愿意借此机会，为新当选的新一届的理事和副会长表示热烈的祝贺，也祝贺我们研究会在中国法学会的领导下，不断地前进，再前进，谢谢大家！

开幕致辞四：张文显，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席



刚才孙会长讲了三个15年。回顾这15年的历程，我们会发现中央的决策是非常英明的。15年来，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和跨越，这都与加入世贸的红利有关。今天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

就，成为世界总量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世界货物贸易第一，也是世界主要的海外投资国。大家公认的是，经济发展成就的取得，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中国全面地享受了世贸组织的权利，为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15 年来，中国的法治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综上所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为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的重大的战略决策。在这方面，“十三五”规划也做出了很好的阐释。最后，祝今年的年会圆满成功！也祝各位专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祝我们的好邻居、好伙伴，哈尔滨工业大学更加繁荣昌盛，谢谢大家！

表彰优秀论文：王传丽，中国法学会世贸组织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表彰“第九届 WTO 法与中国论坛”优秀论文获奖作者的决定。我受 WTO 研究会的委托，现在把这次评审的情况向大家汇报一下。现将表彰与名单公布如下：

第九届“WTO法与中国论坛”优秀论文获奖名单

一等奖（1名）：

《2016年后的“非市场经济地位”——争论、探究与预判》

华东理工大学讲师 彭德雷

二等奖（2名）：

1. 《国际法视野下的国有企业法律定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助理研究员 徐程锦

2. 《全球行政法视野下的国际投资仲裁合法性问题》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庆麟、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余海鸥

三等奖（10名）

1. 《美国诉中国“示范基地”出口补贴案评析》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漆彤

2. 《论RTA反措施与WTO的冲突与调和》

贵州民族大学教授 曾炜

3. 《论经济制裁在WTO中的可诉性——“美国有关克里米亚危机银行制裁措施”WTO争端解决预分析》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WTO研究教育学院硕士生 谭观福

4. 《论WTO争端解决中中国人世法律文件的解释》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刘瑛

5. 《2016年美国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政策的前景与应对策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WTO研究院院长 屠新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WTO研究院博士 李思奇

6. 《WTO争端解决中“个人意见”：不和谐声音抑或积极因素》

南开大学法学院讲师 胡建国

7. 《论贸易便利化制度差异性及其我国对策——以部分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家为视角》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胡晓红

8. 《浅谈由禽流感导致的 SPS 冲突在 WTO 框架下的解决实践》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 卢 毅

9. 《中国涉外经贸法治建构论——以中国入世与上海自贸区为视角》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利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WTO 研究院院长 屠新泉

10. 《论贷款类财政资助的利益判断基准》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国际法学副教授 蒋 奋

增补副会长：张涛，宣布中国法学会关于同意本会增补副会长的批复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你会《关于增补赵宏瑞教授为研究会副会长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法学会章程》《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和《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换届工作细则（试行）》《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会增补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赵宏瑞教授为研究会的副会长的候选人。上述研究会负责人由你会理事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中国法学会备案。

关于《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设立“一带一路”与经济安全法治专业委员会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法学会章程》《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会设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一带一路”与经济安全法治专业委员会。

同意赵宏瑞同志为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刘敬东同志、郑少华同志、王崇敏同志、陈云东同志为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

请你会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表决。表决结果报中国法学会。

中共中国法学会党组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你会《关于提请设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自由贸易区法治专业委员会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法学会章程》《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会设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自由贸易区法治专业委员会。

同意龚柏华同志为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左海聪同志、贺小勇同志、韩秀丽同志、慕亚平同志为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

请你会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表决。表决结果报中国法学会。

中共中国法学会党组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入世”十五周年“WTO法与中国”论坛暨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16年学术年会
ANNUAL SYMPOSIUM: CHINA'S MARKET ECONOMY STATUS ON 15th YEAR FROM ACCESSION INTO WTO · 20160626, HIT, HARBIN, CHINA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6年6月25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60626, HIT, HARBIN, CHINA



开幕式结束暨合影留念

目 录

contents

一 中国“入世”15 周年暨市场经济地位研究

关于我国入世议定书中非市场经济条款到期终止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	林中梁 / 3
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的起源、现状与解决方案	余敏友 管 健 / 20
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兼论替代国计算方法的适用	张丽英 / 35
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5 条与“市场经济地位”问题探析	冯 军 / 51
美国、欧盟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要遵守国际法	朱兆敏 / 60
论《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5 条“自动终止条款”之法律效应: 以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与“替代国法”适用为核心	张 讷 肖 冰 / 76
论 2016 年后反倾销领域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左海聪 林思思 / 93

二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与国家安全例外研究

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与陈安先生商榷	杨国华 / 119
-------------------------	-----------